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公告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现决定终止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项目的建设,持续推动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会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昌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昌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66,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66,64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9%,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高管杨昌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09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减持主体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剑锋	5%以上股东	33,066,586	9.96
杨昌坤	副总经理	448,362	0.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陈剑锋

股东名称	陈剑锋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股份来源于本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转股、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减持数量	不超过8,266,64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9%。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杨昌坤

股东名称	杨昌坤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股份来源于本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转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09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北摩高科总股本的0.03%。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昌坤先生相关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陈剑锋先生、杨昌坤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陈剑锋先生、杨昌坤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相关拟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1,5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44091 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856,94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60%减少至15.00%, 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暨产业基金首次减持前,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0,35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5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1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307,874股。本次减持完成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0,04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60%减少至17.09%。

2、2025年7月26日, 公司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49,069股。本次减持后, 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1,500,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7.09%减少至1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1/14-2025/4/11	60.00-86.59	10,307,874	2.51
	集中竞价	2025/8/25-2025/9/24	102.26-144.74	8,549,069	2.09
合计				18,856,943	4.6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357,143	19.60	61,500,200	15.00
合计	80,357,143	19.60	61,500,200	1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科通信
股票代码:688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业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 8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 至 2029-09-25
主要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5.06% 其他股东4.79%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新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高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程驰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李国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秦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卢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阳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倩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杜丹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3日,除盛科通信外,产业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1	国微控股	9.23%
2	赛微电子	7.02%
3	安路科技	5.76%
4	中微公司	12.94%
5	通富微电	6.67%
6	华大九天	8.75%
7	芯原股份	6.61%
8	德邦科技	15.00%
9	燕东微	6.35%
10	中电港	7.37%
11	泰凌微	6.93%
12	沪硅产业	20.64%
13	拓荆科技	19.67%
14	中巨芯	26.4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暨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减持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0,35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5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1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307,874股。本次减持完成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0,04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60%减少至17.09%。

2、2025年7月26日, 公司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49,069股。本次减持后, 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1,500,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7.09%减少至1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1/14-2025/4/11	60.00-86.59	10,307,874	2.51
	集中竞价	2025/8/25-2025/9/24	102.26-144.74	8,549,069	2.09
合计				18,856,943	4.6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357,143	19.60	61,500,200	15.00
合计	80,357,143	19.60	61,500,200	1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盛科通信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新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盛科通信	股票代码	688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80,357,143股 持股比例:19.6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8,856,943股 变动比例:4.60% 变动后持股数量:61,500,2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1/14-2025/4/11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时间:2025/8/25-2025/9/24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新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 于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复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软科技,证券代码:00245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期“光刻胶”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造纸化学品、医药/农药中间体、荧光增白剂及电子化学品。其中电子化学品在2024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不到6%。关于光刻胶基材业务,公司现有光引发剂产品,按客户订单小批量生产销售,2024年该产品收入占公司总营收约不到2%,连续两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未来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狮基金”)持有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7,250,000股(其中:IPO前取得5,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2,250,000股),占太和水总股本的6.401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基金自身运营管理需要, 华狮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97,4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32,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64,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重要承诺

华狮基金因与何文辉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华狮基金已于2025年4月15日向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了《上海华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谋求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在该承诺函有效期内,华狮基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华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50,000股
持股比例	6.4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250,000股(IPO前取得5,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2,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华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97,41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2,4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4,94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5日-2026年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金自身运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华狮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华狮基金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华狮基金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中,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如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华狮基金的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运营管理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华狮基金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